附件10

**项目真实性负责声明**

本公司声明：对此次申报的XXX项目（以备案证名称为准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承诺该项目未享受或同时申报其他国家及省级奖励和补助。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本公司声明：企业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，受到环保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且整改未通过验收；企业不存在环保信用评价为“ 环保不良企业”、“ 信用中国（ 广东）” 网站 （https://credit.gd.gov.cn）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以及“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”（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http://data.gdgov.cn） 为“差”等行为；不存在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情况。

如有违反上述声明的不诚信行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：

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（签订）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